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之規定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u>6,716</u>	<u>26,975</u>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1,670	—
已售商品成本		(1,591)	—
買賣證券淨收益/(虧損)		83	(980)
證券經紀收入		586	379
股息收入		—	86
來自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48	343
其他收入		2	12
員工成本		(5,175)	(29,177)
折舊		(571)	(532)
其他開支		(2,864)	(8,80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406)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3	3,804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536)</u>	<u>(1,479)</u>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4	(6,544)	(40,562)
稅項	5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544)	(40,562)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3,808)
期內虧損		<u>(6,544)</u>	<u>(54,37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44)	(53,849)
少數股東權益		—	(521)
		<u>(6,544)</u>	<u>(54,370)</u>
		港元	港元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04)</u>	<u>(0.0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04)</u>	<u>(0.022)</u>
中期股息	7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544)	(54,37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撥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130)	—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130)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674)</u>	<u>(54,37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74)	(53,851)
少數股東權益	—	(526)
	<u>(6,674)</u>	<u>(54,37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19	2,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79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341
其他經營資產		205	205
		<u>20,603</u>	<u>20,01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325	6,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30	48,650
		<u>46,755</u>	<u>55,2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869	4,967
流動資產淨值		<u>44,886</u>	<u>50,2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489</u>	<u>70,29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04	18,304
儲備		47,185	51,994
權益總額		<u>65,489</u>	<u>70,2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 於附屬 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 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 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營運分類 財務報告之呈列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 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 (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重估嵌 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 與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業績之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規定公司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之資料，並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可用作對公司組成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資訊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惟若干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方式須作出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對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作出修訂。該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入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為單獨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是兩份相連報表呈報。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惟若干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方式須作出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影響，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
- (b)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c)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一般貿易分類代表一般商品之買賣；及
- (e)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此項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營運損益作出評核，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闡釋，與呈列於中期業績之營運損益之計量方法有所不同。

分類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及可比較之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綜合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證券 經紀 千港元	庫務 投資 千港元	一般 貿易 千港元	分類 間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412	586	48	1,670	—	6,716	—	6,716
分類間	—	7	—	—	(7)	—	—	—
	<u>4,412</u>	<u>593</u>	<u>48</u>	<u>1,670</u>	<u>(7)</u>	<u>6,716</u>	<u>—</u>	<u>6,716</u>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	—	—	1,670	—	1,670	—	1,670
買賣證券淨收益	76	—	—	—	7	83	—	83
證券經紀收入	—	593	—	—	(7)	586	—	586
利息收入	—	—	48	—	—	48	—	48
	<u>76</u>	<u>593</u>	<u>48</u>	<u>1,670</u>	<u>—</u>	<u>2,387</u>	<u>—</u>	<u>2,387</u>
其他收入	—	2	—	—	—	2	—	2
	<u>76</u>	<u>595</u>	<u>48</u>	<u>1,670</u>	<u>—</u>	<u>2,389</u>	<u>—</u>	<u>2,389</u>
分類業績	<u>(185)</u>	<u>(1,220)</u>	<u>48</u>	<u>(8)</u>	<u>—</u>	<u>(1,365)</u>	<u>—</u>	<u>(1,365)</u>
未分配集團開支						(6,447)	—	(6,447)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3,804	—	3,8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								
體業績						(2,536)	—	(2,536)
除稅前虧損						(6,544)	—	(6,544)
稅項						—	—	—
期內虧損						<u>(6,544)</u>	<u>—</u>	<u>(6,54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證券 經紀 千港元	庫務 投資 千港元	一般 貿易 千港元	分類 間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6,253	379	343	—	—	26,975	—	26,975
分類間	—	—	—	—	—	—	—	—
	<u>26,253</u>	<u>379</u>	<u>343</u>	<u>—</u>	<u>—</u>	<u>26,975</u>	<u>—</u>	<u>26,975</u>
買賣證券淨虧損	(980)	—	—	—	—	(980)	—	(980)
證券經紀收入	—	379	—	—	—	379	—	379
股息收入	86	—	—	—	—	86	—	86
利息收入	—	—	343	—	—	343	—	343
銷售汽車零件	—	—	—	—	—	—	7,723	7,723
	<u>(894)</u>	<u>379</u>	<u>343</u>	<u>—</u>	<u>—</u>	<u>(172)</u>	<u>7,723</u>	<u>7,551</u>
其他收入	2	7	3	—	—	12	232	244
	<u>(892)</u>	<u>386</u>	<u>346</u>	<u>—</u>	<u>—</u>	<u>(160)</u>	<u>7,955</u>	<u>7,795</u>
分類業績	<u>(1,689)</u>	<u>(1,915)</u>	<u>346</u>	<u>—</u>	<u>—</u>	<u>(3,258)</u>	<u>(13,805)</u>	<u>(17,063)</u>
未分配集團開支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35,825)	—	(35,825)
						<u>(1,479)</u>	<u>—</u>	<u>(1,479)</u>
除稅前虧損						(40,562)	(13,805)	(54,367)
稅項						—	(3)	(3)
期內虧損						<u>(40,562)</u>	<u>(13,808)</u>	<u>(54,370)</u>

3.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夥伴之間訂立協議，據此，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密之雲」)之註冊資本由 50,000,000 人民幣增加至 100,000,000 人民幣。該額外 50,000,000 人民幣由一名中國夥伴獨自出資。本集團於密之雲之股本權益已由 39%攤薄至 19.5%。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密之雲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確認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約 3,804,000 港元。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 (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0)	(35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86)
折舊	571	5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24
	<u> </u>	<u> </u>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4)
售出存貨成本	—	6,469
折舊	—	981
存貨撇減	—	10,007
固定資產之減值	—	2,1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6
	<u> </u>	<u> </u>

5.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終止經營業務		
海外	—	3
	<u> </u>	<u> </u>
期內支出總額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稅務方面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6,544,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 53,849,000 港元) 及(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1,830,421,212 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	6,544	53,849
減：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3,287)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544</u>	<u>40,562</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07 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287,000 港元計算。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 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72	4,3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4	1,083
其他應收賬款	19	1,208
	<u>3,325</u>	<u>6,597</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u>2,472</u>	<u>4,306</u>

附註：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為 2,04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06,000 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按相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以當時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五厘計息外，剩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2	3,7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117</u>	<u>1,256</u>
	<u>1,869</u>	<u>4,967</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u>752</u>	<u>3,711</u>

附註：此數額乃屬於證券經紀業務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客戶款項以貼近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應數字減少約75.1%。本集團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54,400,000港元收窄至今年同期約6,500,000港元。虧損下降主要乃因(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由去年同期約29,200,000港元減少至約5,200,000港元)減少、(ii)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約8,800,000港元減少至約2,900,000港元)減少；及(iii)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錄得約3,800,000港元之收益(去年同期為零)所致。

於回顧期內，在全球金融海嘯後之餘殃中，香港股市成交波幅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為審慎起見減少股票買賣之風險，來自證券投資之營業額亦因而較去年同期相應數字約26,3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83.2%。於回顧期內，來自證券經紀之營業額為數約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數字（即約400,000港元）相若。為改善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從事若干一般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密之雲」）（一間由本集團與兩名中國夥伴，分別為(1)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密雲公司」）及(2)北京華嘉企劃有限公司（「北京華嘉」）組成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投資，合夥三方現正審閱及考慮多項發展計劃及業務，例如「發展、經營及／或管理位於北京密雲之呼叫中心基地，其規模可高達約3,000,000平方米（即約4,500畝）」。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密雲公司及北京華嘉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密雲公司將以現金向密之雲額外出資50,000,000人民幣，以促進其業務業展及營運。於注資完成後，密之雲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0人民幣增加至100,000,000人民幣，而本集團、密雲公司及北京華嘉於密之雲之股本權益分別由39%:40%:21%改變更為19.5%:70.0%:10.5%。董事會認為成立密之雲為本集團與中國夥伴合作之良機，且可憑藉密雲公司之政府背景及北京華嘉之龐大商業網絡於北京及中國市場多類業務領域中佔一席位。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高增長且穩健之業務範疇。本集團將一方面審視、改善及發展其現有業務，而另一方面將繼續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0,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及(ii)流動資產約46,8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而錄得現金淨額約43,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2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26名僱員）。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5,2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葉志釗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然而，副主席葉志釗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蘇少明先生**（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梁仲德先生#、黃國權先生#、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http://www.jiasheng.hk>